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2025年龙泉市城区红绿灯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CCG2025-00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龙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龙泉市德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浙江龙泉

签署日期： 2025. 2. 13

根据 2025 年龙泉市城区红绿灯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的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CCG2025-003, 在 2025 年 02 月 08 日 开标会上, 经评审小组评定 龙泉市德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 (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 (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龙泉市城区红绿灯维护服务

序号	维护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说明
1	龙泉市城区红绿灯路口维护服务	45 个路口	558 元/月	301320 元/年	每个路口维护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 (人为损坏及地下管路损坏严重的抢修费用另行计算)

注:

①. 本项目采用单价采购, 具体以中标单价, 按实际维护服务路口数量结算, 甲方不保证乙方的最低维护服务路口数量, 实际维护服务路口数量以甲方实际需要数量为准, 若实际维护服务路口数量超过 45 个则按 45 个结算, 不超过 45 个按实际数量结算。

②. 如最高限价中遗漏了服务必须具备的设备、材料、配件等, 请乙方自行配齐, 并包含在总价中。

③. 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维护服务的完整性,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材料、配件或服务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 乙方须免费提供。

2. 维护服务要求

2.1. 乙方在维护服务期间必须接受龙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监督管理。

2.2. 乙方在维护服务期间需建立巡逻制度, 每天至少配备 1 组人员进行巡逻检查并建立工作台账, 结算前需提交相应的台账(台账包括巡查记录、维修记录、维修照片, 具体形式按照乙方自拟格式)。

2.3. 乙方需完成承包项目的交通信号灯维护工作, 并按交警部门指令对各路口配时方案、安保方案实施调整工作及协助信号灯联网控制平台软件系统简易操作维护等工作, 包括人为损坏及因受意外损坏(含雷击、台风等自然因素)的维护。但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坏(包含目前尚在维保期内红路灯)由当事人赔偿(赔偿时相关设备的价格不得高于本年度交警大队设备采购价格), 所有当事人赔偿所产生的费用需与龙泉市交通警察大队进行备案。

2.4. 维护服务期间内一切安全事故导致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5. 乙方需在中标后, 签订合同之后, 经双方统一协商组建维修小组对全部路口进行统一检查, 提出整改与维护方案同时进行对所有隐患和故障点位立即整改与维修, 维修改造后需经龙泉市交通警察大队验收合格。

2.6. 乙方需在中标后 30 天内建立各路口台账(纸质及电子版)上报交警大队, 包括: 路口名称、建设年份、路口形式、生产厂家、维护信息等。

2.7. 乙方必须在本地长期设置固定的专业相关维护人员不少于 5 名, 相关人员中需具有电工作业许可证(电工证)、高空作业许可证以及商业保险保单等。

2.8. 乙方必须在本地具有专业登高作业车至少一辆。登高作业车需长期停放在龙泉市, 如因特殊原因(如年审等)需驶离本地的, 乙方须另行提供备用车辆, 并至龙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报备, 得到许可后方可更换, 保证交通信号灯维护工作衔接正常。

2.9. 乙方须设立维修报修专线电话, 并安排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 当交通灯出现故障时, 接到通知后(包括网络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通知等), 乙方必须在市区 30 分钟、其他未约定的地方 1 小时内派员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一小时内仍未到达故障路口的, 每次扣除人民币贰仟元整; 二小时内仍未到达故障路口的, 每次扣除人民币伍仟元整。普通故障 1 小时内修复, 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上报交警大队, 双方协商另行确定。重点路口出现故障的, 需在 30 分钟内将备用临时红绿灯运至现场, 并投入使

用，未按照上述规定的，每次扣除人民币壹仟元整，并签署“维修项目联系及响应时间违约”单。

2.10. 在维护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意外损害及其他特殊情况的除外)需达到总数95%以上正常使用，交警大队将对未报情况不定期抽查，抽查过程中设备完好率达不到要求，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人民币1000元。

2.11. 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必须定期保养以便其正常运转。

2.12. 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在接到路口故障通知后，需在指定时间内派员到达故障现场，做好故障排查工作(含网络故障的排查)，并做好后续维修或报修工作。

2.13. 在设施维修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且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尽可能不影响道路交通。必须为所有维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维护服务期间所有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在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购置相应的维修应急配件一批，维护服务单价不作增减。

2.15. 乙方必须接受龙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不定期的业务指导(包括技术人员、台账管理、设备备件以及施工相关的工程机械等)，及时处理和改正提出的存在问题。

2.16. 各路口如设备损坏后，无法修复，需立即向龙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出申请要求更换。

2.17. 如主要路口因停电等突发状况，造成信号灯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需根据龙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要求无条件提供临时可移动式红绿灯至主要路口，保证实际需要。

2.18. 交通信号灯维护的原则参照交通信号灯设置国家标准 GB14886-2016 实行。

2.19. 交通信号灯维护所需要的备件与维修件必须与龙泉市交警大队现有交通信号控制机相兼容，包括灯盘的色度与流明度以及杆件的标准均与原设备相匹配。

3.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301320元)，分项价款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调试、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绿化和道路复原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费用、杆件和基础费用、维修维护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项目安全事项

1.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维护服务等各项工作，乙方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劳务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乙方在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 服务期间乙方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乙方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履行方式：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4. 在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甲方责令乙方整改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在服务期满后,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服务期限可续签一期/年(最多续签二期),否则甲方将另行选择其他乙方,甲方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中标单价为标准,按实际维护服务路口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2. 每月经甲方验收后,于次月二十号前支付通过验收的上月费用,乙方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3. 乙方在履约完毕并经验收后,甲方将对其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若经甲方评价为政府采购服务质量差、服务态度差的,甲方将暂不予以支付费用,待纠纷解决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支付。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市区 30 分钟、其他未约定的地方 1 小时内派员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2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二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龙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盖章：

2025年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龙泉市德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见证方：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方：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盖章：



盖章：



附件：

2025 年龙泉市城区红绿灯维护点位

编号	点位清单	编号	点位清单
1	中山西路与公园路（建设银行）	27	剑川大道与环城南路（状元门）
2	中山路与新华街（龙渊新天地）	28	剑川大道与松溪弄路（三田）
3	中山东路与龙翔路（国税局）	29	剑川大道与龙窑路（周际路口）
4	中山东路与城东二路（能福）	30	剑川大道与际川路（林业局）
5	中山东路城东四路	31	剑川大道与广源街（棋盘山）
6	中山东路与东茶路（城东小学）	32	剑川大道与剑池东路（南国花园酒店）
7	贤良路与剑川大道（星程酒店）	33	剑池东路与环城东路（东大桥南桥头）
8	贤良路与龙翔路（人民公园）	34	剑池东路与公园路（电力公司）
9	贤良路与环城东路（体育馆）	35	公园南路与广源街路口（隧道南端）
10	贤良路与城东二路（东升小学）	36	创业大道与广济街路口（青瓷大师园）
11	贤良路与城东四路	37	创业大道与龙窑路路口
12	贤良路与东茶路（人民医院）	38	创业大道与松溪弄路路口
13	华楼街与剑川大道（丽水百货）	39	创业大道与环城南路路口
14	华楼街与龙翔路（财政局）	40	欧冶大道与龙窑路（燕儿小区）
15	华楼街与环城东路（龙一中）	41	剑池西路与欧冶大道（农民公寓）
16	华楼街与城东二路（龙渊派出所）	42	广济街与欧冶大道（交通运输局）
17	华楼街与城东四路（天伦大酒店）	43	广济街与龙泰路（老车站东侧）
18	华楼街与东茶路（人民医院西侧）	44	剑池西路与林化路
19	环城东路与东茶路（东大桥北桥头）	45	后沙路与浙大路（大沙派出所）
20	城东二路与东茶路（万达广场）		
21	环城东路与城东四路（后沙桥北桥头）		
22	曾家街与后沙路（后沙桥南桥头）		
23	剑池东路与后沙路（林岭线水泥厂）		
24	后沙路江南小学路口		
25	龙窑路与后沙路（雍华庭）		
26	后沙路与环城南路路口（塔石隧道口）		
说明：2025 年度维护点位超过 45 个，结算按 45 个点位进行结算；少于 45 个，按实际维护点位进行结算。			

2025 年龙泉水城区红绿灯维修维护服务项目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1	响应及时性 (30 分)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包括到达现场）：接到信号灯故障报修后，维修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响应。 1. 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得 30 分。 2. 每超出规定时间 10 分钟扣 3 分，扣完为止。			
2	维修质量 (40 分)	修复率：每次维修后，信号灯应能正常稳定运行（包含平台网络接入情况）。 1. 修复率达到 100%得 40 分。 2. 每降低 2.5%扣 2 分扣完为止。			
3	维修、巡查 记录完整性 (15 分)	记录详细程度：维修人员需在每次维修后填写维修记录，包括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维修措施、更换零部件明细、维修人员及维修时间等。 1. 记录完整、详实得 10 分。 2. 每缺少一项关键信息扣 2 分，扣完为止。 巡查及时性：每周每个点位不少于一次的巡查。 1. 按时巡查得 5 分。 2. 每周巡查少于一次扣 5 分，巡查点位缺失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安全与文明 施工(15 分)	安全措施执行情况：维修过程中，维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佩戴好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装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现场检查或通过监控查看。 1. 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得 10 分。 2. 发现一处未落实安全措施扣 3 分，扣完为止。 现场清理情况：维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残留的零部件、工具及杂物等，保持施工场地整洁。 1. 清理及时、场地整洁得 5 分。 2. 清理不彻底或未清理，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总得分					
注：1. 本考核表总分 100 分，满分 100 分，90 分（含）以上为优秀； 80 - 89 分为良好；60 - 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此考核表年度进行汇总一次，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约依据；					
考核人：			考核时间：		

